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姜哲皓、姜芸：本院受理原告顾跃辉与被告姜哲皓、姜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4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姜哲皓、姜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姜海东遗产的范围内【已查明遗产范围：启东市车城公寓7幢901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602号】，共同归还原告顾跃辉借款本金22506元；二、驳回原告顾跃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63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姜哲皓、姜芸共同负担。现因你们无法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